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 0111破申 22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孙洪发,男,196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湖北省麻城市闵五路杜娟华府10幢1单元101室,身份证号码:3211xxxxxxxxxx3830。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武汉铜锣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第S-1幢童A单元13层1号房。

法定代表人:程天奇。

2024年7月8日,本院作出(2021)鄂0111执4813号《破产案件移送审查决定书》,认为经强制执行,武汉铜锣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所有资产已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将武汉铜锣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武汉铜锣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3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金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第S-1幢A单元13层1号房;营业期限为2003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

场地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商业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信息：程天奇持股 98%，认缴出资 980 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余红姣持股 2%，认缴出资 20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程天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红姣为监事。

2021 年 6 月 9 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111 民初 6073 号民事判决：武汉铜锣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孙洪发支付 28779.19 元。孙洪发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询了武汉铜锣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网络资金、不动产、车辆等财产，轮候查封了名下银行账户，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现并未发现武汉铜锣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孙洪发认可本院调查结果，表示无其他财产线索可供执行，同意终结执行程序。故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1）鄂 0111 执 48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鄂 0111 民初 6073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孙洪发系武汉铜锣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有权向本院提起对武汉铜锣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武汉铜锣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管辖区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应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条件。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武汉铜锣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孙洪发对武汉铜锣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红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 记 员 万 莹 莹